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革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聘任杨革为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1、根据该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2、聘任杨革先生为副总裁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财务公司拟吸收集团公司存款，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财务公司拟吸收集团公司存款，与集团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